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9-40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2019年6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15:00 至2019年6月25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廖小同副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参加本次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84人、代表股份1,483,119,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7.836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1,432,708,812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55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代表股份50,411,114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2861%。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北京李伟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全部提案审议通过:

议案1.00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81,801,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1%;反对953,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3%;弃权36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6%。

议案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81,793,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6%;反对922,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2%;弃权40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

议案3.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481,710,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9%;反对1,006,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8%;弃权40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

议案4.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481,793,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6%;反对922,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2%;弃权40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

议案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1,479,442,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0%;反对3,563,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3%;弃权11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

议案6.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479,808,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7%;反对1,080,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8%;弃权2,2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4%。

议案7.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480,129,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84%;反对1,048,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1,94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9%。

议案8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8.01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户服务、外包服务、市场推广服务、短信群发服务的议案

同意51,891,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9847%;反对868,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904%;弃权1,87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249%。

议案8.02 关于公司向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提供呼叫中心业务、电话中心外包服务的议案

同意52,054,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23%;反对706,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28%;弃权1,8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249%。

议案8.03 关于公司向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安哥拉IGEO机房工程服务的议案

同意52,054,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23%;反对706,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28%;弃权1,8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249%。

议案8.04 关于公司向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安哥拉KK项目服务的议案

同意52,054,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23%;反对706,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28%;弃权1,8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249%。

议案8.05 关于公司向中信国安第一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提供弱电工程服务的议案

同意52,054,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23%;反对706,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28%;弃权1,8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249%。

议案8.06 关于公司向中信国安城市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弱电工程服务的议案

同意52,054,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23%;反对706,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28%;弃权1,8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249%。

议案8.07 关于公司向长沙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OTT增值业务服务和广告业务服务的议案

同意52,054,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23%;反对706,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28%;弃权1,8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249%。

议案8.08 关于公司向浏阳国安广电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服务、OTT增值业务服务和广告业务服务的议案

同意52,054,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23%;反对706,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28%;弃权1,8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249%。

议案8.09 关于公司向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OTT增值业务服务和广告业务服务的议案

同意52,054,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23%;反对706,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28%;弃权1,8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249%。

议案8.10 关于公司向北京盛世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市场推广服务 、广告业务服务的议案

同意52,054,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23%;反对706,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28%;弃权1,8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249%。

议案8.11 关于公司接受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市场推广服务的议案

同意52,054,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23%;反对706,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28%;弃权1,8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249%。

议案8.12 关于公司接受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租赁服务的议案

同意52,054,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23%;反对706,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28%;弃权1,8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249%。

议案8.13 关于公司接受北京盛世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研发服务的议案

同意52,054,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23%;反对706,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28%;弃权1,8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249%。

议案8.14 关于公司向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安哥拉地质调查定位系统的议案

同意52,054,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23%;反对706,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28%;弃权1,8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249%。

议案8.15 关于公司向北京盛世辉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商业务的议案

同意52,054,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23%;反对706,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28%;弃权1,8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249%。

议案8.16 关于公司与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50,092,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907%;反对2,598,3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562%;弃权1,94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531%。

议案9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9.0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1,748,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226%;反对1,012,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25%;弃权1,8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249%。

议案9.0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额及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1,748,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226%;反对1,012,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25%;弃权1,8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249%。

议案9.0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1,522,9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098%;反对1,23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53%;弃权1,8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249%。

议案9.0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1,152,8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323%;反对1,31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119%;弃权2,16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558%。

议案10.00 关于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同意50,603,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271%;反对1,866,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172%;弃权2,16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558%。

3.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议案10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并对议案8.01、8.02、8.03、8.04、8.05、8.06、8.10、8.12、8.13、8.14、8.15、8.16、10.00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持有有效表决股份为1,428,488,345股。

关联关系:

8.0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8.02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8.03、8.04、8.14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8.05中信国安第一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8.06中信国安城市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8.10、8.13、8.15本公司董事长罗宁先生兼任北京盛世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孙璐先生于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兼任北京盛世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8.12本公司董事长罗宁先生兼任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8.16交易对象为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10.00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以上公司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李伟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巍、王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9-4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19年6月27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有利于相关工作安排,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同时,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并

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5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2018年业绩未达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解锁条件及6名离职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445,000	2,445,000	2019年6月2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18),自2019年4月30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中第2.3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的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解锁条件为"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净利润考核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若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额度不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3464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解锁条件。公司拟将已授予但尚未达第一次解锁条件和6名离职人员全部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8.29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陈少琳等高管3人、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93人(其中6名离职人员),共计29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44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555,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704586),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29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44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6月28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00,000	-2,445,000	3,55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7,019,706	0	307,019,706
股份合计	313,019,706	-2,445,000	310,574,70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6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蔡学彦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965,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蔡学彦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蔡学彦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965,040	5.10%	协议转让取得:12,280,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684,2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蔡学彦	10,000	0.003%	2019/4/23-2019/4/24	集中竞价交易	17.94 -17.94	179,400.00	15,965,040	5.1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蔡学彦先生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与持续性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蔡学彦先生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蔡学彦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及蔡学彦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4
债券简称:13尖峰02 债券代码:122344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容概要:2019年6月25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药业)与桂林商源植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商源)、北京慧宝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慧管理)、北京慧宝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慧生物)签订了《协议书》,决定终止尖峰药业对北慧生物的后期投资。

●桂林商源、北慧管理将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尖峰药业支付2018年度的业绩补偿款人民币1115.76万元,并于本协议签署后一年内付清。

●截止本公告日,尖峰药业持有北慧生物的股权为21,867,169股,持股比例为21.87%。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了九届10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对董事长授权的议案》。同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尖峰药业与桂林商源、北慧管理、北慧生物签订了《关于北京慧宝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和转股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在满足各期投资的前提条件下,尖峰药业拟以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方式,分期逐步对北慧生物进行投资。北慧管理与桂林商源同意就北慧生物一定期间内的业绩作出承诺,在北慧生物实际业绩不足时向尖峰药业进行补偿。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组织实施该项投资,全权办理与该项投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了实施该投资项目而代表公司(包括尖峰药业)签订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当发生《协议》中约定的异常情况后,决定是否进行后期投资;决定第三、四期的投资价格;以及决定《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后期需公司进行决策的事宜。详见2017年3月1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的公告——临2017-003《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7年4月,尖峰药业完成了第一期8000万元的投资, 北慧生物的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其中:尖峰药业占20%股权。

2018年12月,因北慧生物未能完成"2017年度实现盈亏平衡"业绩承诺,北慧管理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以最近一期尖峰药业向北慧生物增资的价格(4元/股)向尖峰药业出让其所持有的北慧生物1,867,169股股份,并以所得的746.87万元股权转让款向尖峰药业进行补偿。尖峰药业持有北慧生物的股权增加到21,867,169股,持股比例为21.87%。详见2018年12月27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的公告——临2018-034《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收到业绩补偿的公告》。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慧宝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成立日期:2011年07月15日

4、公司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生命园路20号院7号楼4层402室(昌平示范园)

5、法定代表人:周詹姆斯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桂林商源	5747.23	57.47
2	尖峰药业	2186.72	21.87
3	北慧管理	813.28	8.13
4	其他股东	1252.77	12.53

(二)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审字【2018】0936号《北京慧宝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末,北慧生物的资产总额44,842.41万元,负债总额23,472.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5,464.53万元;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3,665.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734.34万元。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6869号《北京慧宝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末,北慧生物的资产总额45,127.99万元、负债总额22,399.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7,702.42万元;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3,461.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643.56万元。

三、终止后期投资的情况

近年,本公司在水泥项目建设、医药技改、新药研发等方面投入较大,且后续还需投入更多资金,北慧生物未能完成设定的2017年、2018年利润目标, 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的基础上,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公司与协议对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根据《增资和转股协议》第二条"投资的前提条件"的相关约定,终止《增资和转股协议》中约定的尖峰药业后期投资。

2019年6月25日,尖峰药业("甲方"或"投资方")与桂林商源、北慧管理(合称为"乙方"或"控股股东")、北慧生物("丙方"或"标的公司")签订了《协议书》,协议的主要内容有:

(一)终止后期投资

1.1各方同意,投资方不再依据《增资和转股协议》进行后续任一期投资。增资和转股协议中有关第二期投资(包括第二期增资及股权转让)、第三期投资及第四期投资(合称"后期投资")的约定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1.2各方确认,《增资和转股协议》项下有关后期投资的各方权利和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均已无条件、不可撤销地解除,各方之间不再享有和承担基于《增资和转股协议》项下有关后期投资的约定而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和责任。

1.3 各方同意并承诺就后期投资的终止,任何一方无需向其他各方支付任何赔偿或补偿。

1.4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各方均已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了其于《增资和转股协议》项下的义务及约定,各方一致同意放弃在《增资和转股协议》项下对其他方的任何追索权以及求偿权,并确保不会基于《增资和转股协议》向其他方提起诉讼、仲裁或提出权利主张、其他任何性质的要求。

1.5标的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甲方提名两名;各方同意,在乙方向甲方付清2018年度补偿款或标的公司和/或控股股东以增资、股份转让的方式引进新投资者并与新投资者签署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甲方提名的董事名额调整为一人。有关董事调整的决策机制和职权,按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1.6各方确认,解除《增资和转股协议》中对于各方股权转让、质押等的限制约定。

(二)业绩补偿及补偿期终止

2.1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慧宝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409号),标的公司2018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与承诺目标净利润的差异为5102.45万元人民币。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控股股东应向甲方支付2018年度的业绩补偿款人民币1115.76万元。

2.2各方同意, 控股股东以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2018年度的业绩补偿款,并于本协议签署后一年内付清。

2.3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鉴于甲方不再进行后期投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期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即:本协议签署日起,乙方、丙方针对甲方于2019年度及以后任何年度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约定均不再有效,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2.4各方确认,除控股股东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外,乙方、丙方无需就业绩补偿事项向甲方支付任何逾期利息、违约金或任何赔偿、补偿款项;各方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解除,各方之间不再享有和承担基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而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和责任。任何一方在此放弃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对其他方的任何追索权以及求偿权。

(三)其他

3.1其他事项各方同意按《增资和转股协议》履行。受限于本协议的修订,《增资和转股协议》中有关第一期投资的约定将仍然有效,对各方依然具有拘束力。《增资和转股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与本协议冲突的,按本协议约定执行。增资和转股协议、以及本协议约定与公司章程冲突的,按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3.2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成立并生效。本协议与《增资和转股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相互独立,《增资和转股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解除、终止或不予执行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尖峰药业终止对北慧生物后期投资事项,是本着审慎的原则,经与投资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做好水泥项目、医药技改的建设,不会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临2019-059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5号)核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043,254,87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23,503,408.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0,929,325.49元 (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702,574,083.11元。2019年1月2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9BJA130001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中远海运集运增资之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形式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5,951,344,083.11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运")增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28日出具了XYZH/2019BJA130757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增资已到位。公司及中远海运集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议案》,公司及中远海运集运结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在履行外部监管机构审批程序后将相应的募集资金跨境拨付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远海运集运全资子公司COSCO (Cayman) Mercury Co Ltd.(以下简称"Mercury")以完成相应的自筹资金置换。截至2019年6月25日,中远海运集运已向Mercury跨境拨付人民币263,504.041271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筹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Mercury在 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中远海运集运及Mercury与开户行、中金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9年6月25日,Mercury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COSCO (Cayman) Mercury Co Ltd.	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1004642003	2,635,040,412.71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称"甲方A")、中远海运集运(以下称"甲方B")及COSCO (Cayman) Mercury Co Ltd(以下称"甲方C")(甲方A、甲方B及甲方C,以下合称为"甲方")与开户行(以下称"乙方")、中金公司(以下称"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C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04642003,截至2019年6月25日,专户余额为263,504.041271万元。甲方C该专户仅用于甲方A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中的"用于支付5艘已在建集装箱船舶所需造船款(单艘运力13,800TEU)"、"用于支付4艘已在建集装箱船舶所需造船款 (单艘运力14,568TEU)"、"用于支付5艘已在建集装箱船舶所需造船款 (单艘运力20,119TEU)"、"用于支付6艘已在建集装箱船舶所需造船款(单艘运力21,237TEU)"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甲方A作为甲方C的间接控股股东,甲方B作为甲方C的直接控股股东,甲方A及甲方B应当对甲方C募集资金的全程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甲方C遵守甲方A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促使甲方C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A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A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的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魏先勇、余燕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